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佳穎

電話：(02)7736-6368

電子信箱：fish9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5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」及「115年度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」各1份(附件一 f0a48d94f3e9a7a98b2ba0c0c8e38232_A09000000E_1144203600_senddoc1_Attach1_o_d_s_、附件二 f0a48d94f3e9a7a98b2ba0c0c8e38232_A09000000E_1144203600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提薦本部於115年春節前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之教師（不含現職者）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慰問金係總統為體念大專校院教師教學辛勞，每年三節均撥專款，囑本部於節前轉致教學特優、罹患疾病或子女眾多、生活負擔較重之教師。嗣自80年度起，本項慰問金由本部循預算程序編列並以總統名義致送。請各校應主動通知聯繫退休教師，倘有符合上開條件者，應確實協助提出申請，並請於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，將用印後建議表寄送本部，另請掃描後連同建議人員遴選名冊電子檔案，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後來電確認（林小姐，02-77366368，fish999@mail.moe.gov.tw），俾憑辦理。
- 二、為表示對教師之尊重，各校推薦之被慰問人毋須檢具證明文件，惟各校應審慎推薦並詳實填寫更新建議表（包含最近一年家庭所得、配偶子女工作情形及目前經濟來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140062692 114/11/10

源等均須填列），內容不清、格式不符或主管未簽章者恕難受理。推薦人數2人以上者，請排定優先順序供遴選參考。

三、另為保護個人資料，本案電子檔案寄送規範如下：

- (一)電子郵件主旨統一為「115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相關資料__（學校名稱）」。範例：115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相關資料__國立OO大學。
- (二)電子檔案名稱「115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建議表_（學校名稱）」及「115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_（學校名稱）」。並請將兩個檔案彙整至同一資料夾後，再將資料夾進行壓縮並設定解壓縮密碼，資料夾名稱設為學校名稱。
- (三)壓縮檔之格式請採ZIP，解壓縮密碼統一設定為各校承辦人之電話號碼（不含區域及分機號碼，例如：77366368）。電子郵件內請以簽名檔格式載明承辦人、學校名稱及連絡電話。
- (四)用以壓縮之軟體，建議採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廣之自由軟體（如7-Zip）。

四、檢附「115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」及「115年度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114/11/10
14:59:51